

(附件一)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轉學考音樂班各組考試內容

鋼琴組	主修	1. 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(和聲小音階)中,抽考一至兩組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、琶音及終止式各一次,不反覆。 2. 自選曲一首。
	副修	自選曲一首。
弦樂組	主修	1. (a) 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: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(和聲或旋律小音階)中,抽考一至兩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各一次,四音一弓,不反覆。 (b) 低音大提琴: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(和聲或旋律小音階)中抽考一至兩組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各一次,二音一弓,不反覆。 (c) 古典吉他: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中(旋律小音階)中抽考一組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,不反覆。 2. 自選曲一首。
	副修	自選曲一首。
管樂組	主修	1. 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(和聲或旋律小音階)中,抽考一至兩組上下行音階及琶音(至少兩個八度,不限主音開始),一次滑奏,一次斷奏。 2. 自選曲一首。
	副修	自選曲一首。
敲擊樂組	主修	1. 木琴: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(和聲小音階)中,抽考一至兩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,不反覆。 2. 定音鼓及小鼓自選曲各一首(不需背譜)。 3. 木琴自選曲一首(需背譜)。
	副修	1. 定音鼓或小鼓自選曲一首(不需背譜)。 2. 木琴自選曲一首(需背譜)。
聲樂組	主修	1. 基本發聲:當場以個人平時發聲練習方式自由發聲,包括最高及最低音域,每人以兩分鐘為限。 2. 自選曲一首(不限中外歌曲,但必須有鋼琴伴奏)。
	副修	自選歌曲一首(不限中外歌曲,但必須有鋼琴伴奏)。
理論作曲組	主修 副修	1. 筆試:包括和聲學(高音題、低音題、近系轉調等)。 2. 面試:包括鍵盤和聲(含近系轉調)、需繳閱已完成之作品至少一首,並現場演奏該作品或提供作品影音檔、理論作曲相關口試等。
國樂組	主修	自選曲一首。
	副修	自選曲一首。